

盐城市钢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公告（不
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XSX-GQCG-20230904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盐城市, 响水县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钢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10.625万元，招标人为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盐城市钢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范围以本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盐城市钢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盐城市钢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书面声明。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投标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2.2 如果授权委托代表参加投标的，必须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2.3 投标人未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5日 00时00分到2023年12月22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5日 15时00分

递交方式：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采购人指定邮箱：1300153291@qq.com
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采购人指定邮箱：1300153291@qq.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5日 15时00分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腾讯会议号：992204612。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响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响水县工业经济区不锈钢产业园内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0515-69052025

电子邮件：76323483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东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响水县规划路2-11号

联 系 人：王宇

电 话：15161937898

电子邮件：13001532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盐城市钢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盐城市钢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响水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iangshu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X-GQCG-202309044

项目名称:盐城市钢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0.625万元

最高限价:110.625万元

采购需求:盐城市钢铁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健康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范围以本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

免费质保期:整体免费质保期3年,且各单个设备不少于厂家提供的质保年限,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供货地点:盐城市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投标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2如果授权委托书代表参加投标的,必须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2.3投标人未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2日

地点:响水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iangshui.gov.cn/>)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响水县人民政府网-招投标信息(<http://www.xiangshui.gov.cn/col/col134033/index.html>)“国企采购-招标公告”栏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月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采购人指定邮箱:1300153291@qq.com。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腾讯会议号:[992204612](https://meeting.tencent.com/join/yn9220461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结算价的6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7%,验收合格满两年付清尾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1)心理健康中心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均需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装箱清单、产品说明书等资料,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再次抽样检测,若发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2)供应商在采购人支

付合同款项前15个工作日，应按各付款节点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应商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以上付款一律通过现金方式转账支付。（3）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实际供货的货物（设备）（供货数量需采购人签字确认）为准。

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如因视频设备问题造成无法核实身份的，作无效标处理，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响水县人民政府网上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凡涉及到该项目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响水人民政府网上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

6. 本项目为不见面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响水县工业经济区不锈钢产业园内

联系方式：徐先生 0515-69052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东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响水县规划路2-11号

联系方式：王宇 15161937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宇

电 话：15161937898

八、质疑和投诉处理

本项目为国有企业采购货物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便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采购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采购活动。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或提起投诉的，请与采购人、代理公司或采购人主管部门联系处理。响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仅提供发布信息、场地等服务，不负责处理相关质疑、投诉事项。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